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規定

112年10月20日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，支持學生於在學期間安心從事研究工作並完成學業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，設置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尹衍樑先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：

一、獎勵名額：視各年度醫學院預算分配及申請狀況訂定，並經本學程會議決議。
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獲獎學生每個月頒發上限三萬元獎學金，實際獎勵金額視各年度醫學院預算分配及申請狀況訂定，並經本學程會議決議。

三、獎勵時程：自註冊後至多可支領三年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就讀本學程且有經濟需求之學生，當學年度入學時招生考試總成績排名為前20%者，可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審查後送醫學院核定，審查時以入學成績優異為優先考量。須於註冊當學年就讀，不得休學與保留，若放棄就讀，則該次名額進行遞補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
(二)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。

第三條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每學期應依醫學院規定繳交應繳文件，並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。

第四條 獲獎學生若發生下列情形，將中止獎勵：

一、轉院、轉所、核定休學或退學者。

二、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不符合本學程規範者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不再支領醫學院其他獎學金，亦不得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須定期接受本學程會議評估，方得支領次學期獎學金。

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醫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醫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